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受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 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 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 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 下 午 13:00-15:00 ;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互 联 网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 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 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4,025,145,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278%,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2,637,868,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1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 50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387,276,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168%。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记 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经合并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夏军

经办律师: 孙亚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